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4. 12 日
文	字第586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盧尹羚

電話：7134000*1366

電子信箱：reneesky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45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本(113)年4月1日起調整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(MIS-C)」監測方式，惠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3月29日疾管疫字第11312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監測孩童感染COVID-19併發MIS-C等重症病例，本局於111年7月2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7549600號函(諒達)，請貴醫療院所診治發現符合MIS-C通報定義之病患時，需至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(下稱NIDRS)進行旨揭項目通報及傳送健保卡診斷碼資料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近期MIS-C通報數無明顯趨勢變化，僅需常規性監測，爰請配合調整僅需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傳送診斷碼資料，疾管署將關閉NIDRS中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」重點監視項目。
- 四、醫療院所，於診治病患發現MIS-C疑似病例，請循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，傳送個案MIS-C診斷碼資料(主診斷：2014年版為M35.8、2023年版為M35.81，次診斷：U09.9)。

- 五、有關傳染病通報相關文件，已更新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通報/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ocm>)，請逕至下載參考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86間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市38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送PO官方社群

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淑 4/2/2024